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青 0123 交罚（2022）26 号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马**	身份证件号	63212419*****
		住址	青海省湟中县多巴镇***	联系电话	1809*****
	单位	名称	/		
		地址	/		
		联系电话	/	法定代表人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2 年 06 月 21 日 11:15 时，湟源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湟源县日月山景区处执法检查中发现，当事人马\*\*驾驶青 B1\*\*\*\*江铃全顺牌小型普通客车载客 6 人，在青海省西宁市搭乘旅游行程为期 7 天，当事人马\*\*与车内乘客均不认识，已收取车费定金 600 元，待行程结束后收取余款 6000 元。检查过程中当事人马\*\*无法出示该车《道路运输证》及其他相关证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马\*\*依法进行询问，马\*\*承认驾驶青 B1\*\*\*\*江铃全顺牌小型普通客车未取得道路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有其签名的《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乘客签名的《现场笔录》及相关电子数据取证。马\*\*对违法事实及认定无任何异议，愿接受行政处罚，放弃陈述、申辩及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有其签名的《放弃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的说明》。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决定给予 罚款壹万元整（¥10000.00 元） 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支行，账号 9630090\*\*\*\*\*，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_\_\_\_\_ / \_\_\_\_\_。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 西宁市交通运输局或湟源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湟源县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2 年 7 月 13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